

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1.概述..... | 1 |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 3.2 公示方式..... | 6 |
| 3.3 查阅情况..... | 14 |
| 4.报批前公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
| 6.诚信承诺..... | 15 |

1.概述

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位于英山县南河镇黑石寨。

矿区设置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一个采矿权人，采矿许可证号：

C4211002009117120045147，有效期：201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9日，面积0.1387平方千米；生产规模0.8万立方米/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标高为+431~+320m。矿区西南侧已形成了一个较大采石场（坑），采坑北、东、南二侧边坡边坡角均为60-80度，局部地段近乎垂直，由于矿山修建有2层安全平台，边坡稳定性均较好。矿石回收率为95%、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碎石。该采坑为现开采，矿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主要采用潜孔钻机钻孔、爆破落矿，装载机直接将铲石运到破碎站，破碎后的产品通过运输机直接送到料仓，再由汽车向外运输。

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9月19日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发证机关：英山县国土资源局，许可证号：C4211002009117120045147，有效期：201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9日，面积0.1387平方千米；生产规模0.8万立方米/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标高为+431~+320m。

2012年11月22日，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英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英山县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18000m³饰面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函[2012]98号，2018年12月，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开采18000m³饰面用花岗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2019年1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拟建项目在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扩大矿区范围（主要为采区），将原有生产规模0.8万立方米/年扩大为20万立方米/年。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在原有工程基础上，新建开采平台、开拓公路、截排水沟、排土场挡土墙以及完善相应的环保工程，其中工业场地占地位置不变。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建筑用碎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书面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评委托后，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将有关信息于2020年10月26日，该项目在黄环环保集团网站（http://hhhb2019.35xg.com/index.php/index/ashow_98.html）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

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将公开信息通过黄环环保集团网站（http://hhhb2019.35xg.com/index.php/index/ashow_118.html）、鄂东晚报、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示，公示期间（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示时间符合性分析

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书面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评委托后，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将有关信息于2020年10月26日在黄环环保集团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 公示内容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在黄环环保集团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hhhb2019.35xg.com/index.php/index/ashow_98.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公示的规定，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将公开信息通过黄环环保集团网站、鄂东晚报、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示，公示内容见表3-1。

表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 公示项目 | 具体内容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网络链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黄环环保集团网站公示。获取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hhhb2019.35xg.com/index.php/index/ashow_118.htm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将联系方式、地址发送到283801550@qq.com邮箱，我公司将会把纸质报告书寄出。 联系电话：18171768599 联系人：陈总 |
|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 |
|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
|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公众将从国家生态环境部下载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好之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自送、电话联系建设单位上门取件等方式提交我单位。 邮寄或自送地址：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283801550@qq.com 联系电话：18171768599 联系人：陈总 |
|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众可在此期间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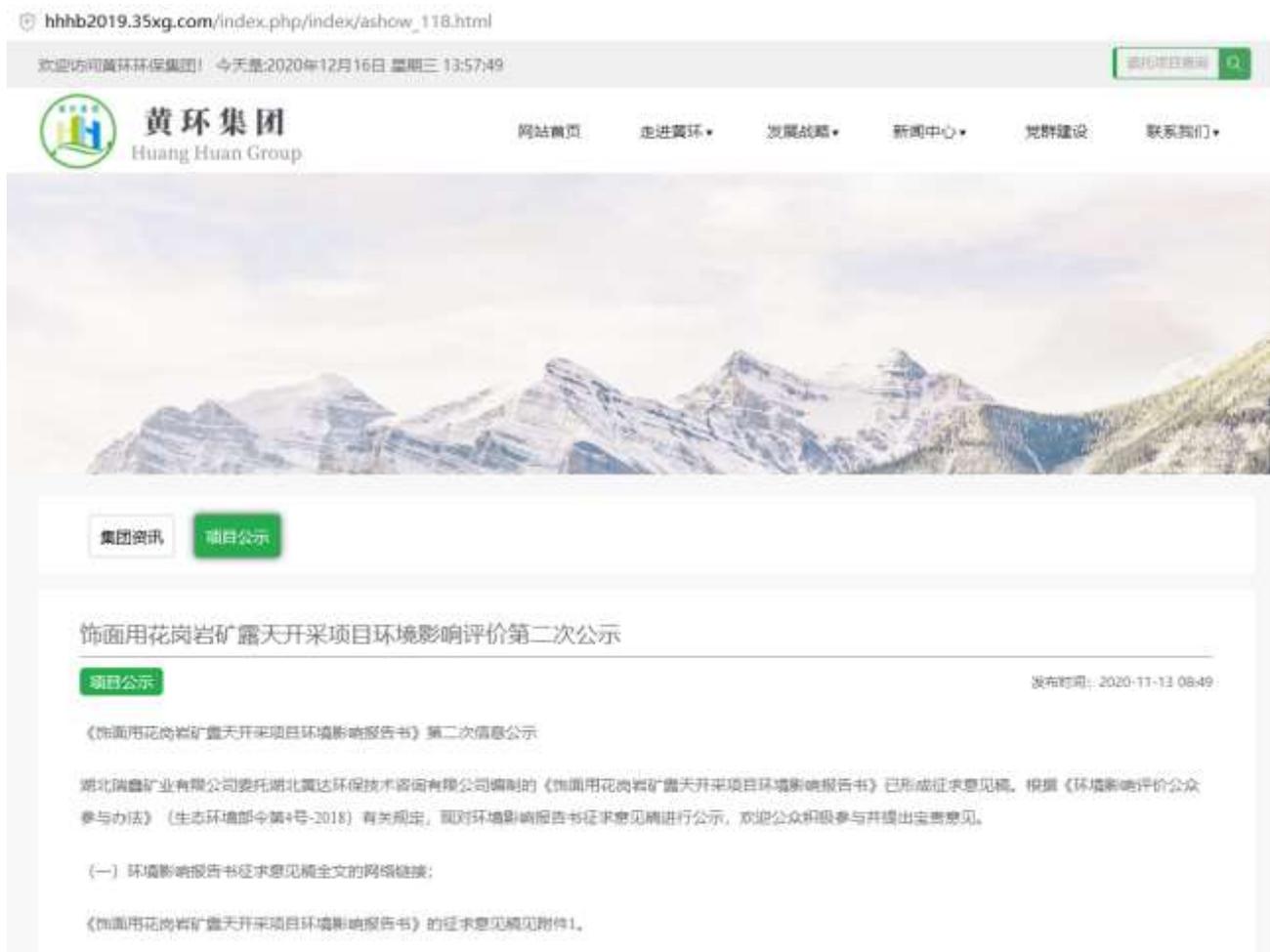
由表3-1知，项目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的内容。

3.2 公示方式

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平台

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黄环环保集团网站（http://hhhb2019.35xg.com/index.php/index/ashow_118.html）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公示的规定，公示截图见图 3-1。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将联系方式、地址发送到283801550@qq.com邮箱,我单位将会把纸质报告书寄出。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本次公示附件2或者直接通过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获得,具体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意见提交单位: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英山县南河镇窑坳村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171768599

电子邮箱:283801550@qq.com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意见提交单位: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英山县南河镇窑坳村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171768599

电子邮箱:283801550@qq.com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即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

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1: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8EgfiXn4pECR4ejKj87A>

提取码: 4d2m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9日在鄂东晚报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鄂东晚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公示报纸照片见图3-2、图3-3。



图 3-2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十三五”期间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我市水利建设投资超300亿元

黄冈市水利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100亿元，为“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黄冈市水利建设“十三五”规划》，未来五年，全市水利建设总投资将超过300亿元。

“十三五”期间，黄冈市将重点实施一批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

黄冈市水利局局长表示，水利建设是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未来五年，全市水利建设将取得重大成就，为黄冈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坚实保障。



黄冈市水利建设“十三五”期间完成投资100亿元，为“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桥东迁 鄂东沿黄 市发改委助力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

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召开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推进会，市发改委将全力支持行业协会建设，助力服务业发展。

会上，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当前服务业发展的形势和任务，要求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市发改委表示，将采取多项措施，包括提供政策咨询、搭建交流平台、开展业务培训等，助力行业协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共产党员的身份应永不“退休”

共产党员的身份应永不“退休”，这是每一名共产党员的终身承诺。在新的历史时期，共产党员要永葆先进性，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文章指出，共产党员的身份不是一劳永逸的，必须在实践中不断锤炼党性，坚定理想信念。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做到思想上入党、行动上入党、作风上入党。

文章还强调，共产党员要勇于担当，敢于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要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鄂东晚报》“公众参与”栏目 征求意见及公众参与

《鄂东晚报》“公众参与”栏目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该栏目旨在搭建政府与公众沟通的桥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栏目内容涵盖民生热点、社会问题、法律法规等方面，通过征集读者意见和建议，推动相关部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

编辑部表示，将继续坚持“公众参与”栏目的宗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声音，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民生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两地网红联动直播 带动特色产业兴起

黄冈市与某地网红联动直播，带动了当地特色产业兴起，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

直播内容涵盖了农产品展示、手工制作、乡村风光等方面，吸引了大量网友在线观看和购买。这不仅拓宽了农产品的销售渠道，也提升了当地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当地政府部门表示，将支持网红直播产业发展，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黄冈地州检察院 召开29届中国食博会

黄冈地州检察院近日召开29届中国食博会，旨在提高干警食品安全意识，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食博会邀请了多位食品安全专家进行讲座，讲解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鉴别方法、食物中毒预防等知识。通过观看食品安全宣传片、参与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增强了干警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辨别能力。

地州检察院表示，将始终把干警的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干警饮食安全。

开展三大普法活动 武穴市宪法宣传氛围浓厚

武穴市开展三大普法活动，宪法宣传氛围浓厚，提高了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三大普法活动包括：开展宪法知识讲座、举办宪法知识竞赛、组织宪法宣誓仪式等。通过多种形式、多渠道的普法宣传，使宪法深入人心，成为市民自觉行动的指南。

武穴市政府表示，将继续加大普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实效，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麻城检察官在“宪”普法

麻城检察官在“宪”普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提高市民的法律素养。

检察官们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地，开展宪法知识宣讲、法律咨询等活动。通过发放宪法宣传资料、播放宪法宣传片等方式，让市民了解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麻城检察院表示，将充分发挥检察官的普法职能，创新普法载体，提高普法针对性，切实增强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睡醒一酒醒！团风一“隔夜醉驾”被公诉

团风县法院近日对一起“隔夜醉驾”案进行公诉，提醒驾驶员切勿心存侥幸，酒后驾车危害公共安全。

被告人王某因酒后驾车被查获，经检测血液酒精含量超标。王某辩称，自己已经睡醒，酒劲已醒，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酒后驾车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王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王某表示将吸取教训，今后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绝不酒后驾车。

某穴检察院领导干学生讲读《宪法》

某穴检察院领导干学生讲读《宪法》，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检察院领导在讲读会上，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知识。通过互动问答、案例分析等形式，激发了学生对宪法学习的兴趣和热情。

学生纷纷表示，通过听领导讲读《宪法》，对宪法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增强了自身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今后将自觉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英山检察院进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英山检察院进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增强企业法治意识，优化营商环境。

检察院工作人员走进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员工开展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法律需求等。同时，还为企业员工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服务，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英山检察院表示，将深入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为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开展三大普法活动 武穴市宪法宣传氛围浓厚

武穴市开展三大普法活动，宪法宣传氛围浓厚，提高了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三大普法活动包括：开展宪法知识讲座、举办宪法知识竞赛、组织宪法宣誓仪式等。通过多种形式、多渠道的普法宣传，使宪法深入人心，成为市民自觉行动的指南。

武穴市政府表示，将继续加大普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实效，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麻城检察官在“宪”普法

麻城检察官在“宪”普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提高市民的法律素养。

检察官们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地，开展宪法知识宣讲、法律咨询等活动。通过发放宪法宣传资料、播放宪法宣传片等方式，让市民了解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麻城检察院表示，将充分发挥检察官的普法职能，创新普法载体，提高普法针对性，切实增强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黄冈市检察院 普法宣传入人心

黄冈市检察院普法宣传入人心，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检察院通过举办普法讲座、开展普法咨询、制作普法宣传品等方式，深入基层、走进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有趣的案例，让市民听得懂、听得进、听得牢。

黄冈市检察院表示，将继续加大普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实效，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项目所在地、新戴垵居民点等项目附近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告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现场照片见表 3-2。

表 3-2 公告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现场照片

| 地点 | 照片 |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新戴垵居民点



项目所在地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联系单位寄送纸质报告书。

此外，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将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黄环环保集团网站公示，公众可通过公开信息中的网络链接直接下载取阅，分享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在链接开放下载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北瑞鑫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 月 日